

(四十四) 列系載連



雪梨奧運主運動場可容納11萬名觀眾

斥資四億七千萬澳幣興建 七成一經費來自民間企業

記者 高正源 / 特稿

猶如兩支翅膀在飛翔的雪梨奧運主運動場，雖然花費了四億七千萬澳幣(約台幣九十億四千萬)興建，不但壯觀，可容納十一萬人的觀眾席更創下奧運史上的新紀錄，然而對新南威爾斯州政府來說，有七成的經費來自於民間企業，是他們最感自豪的合作模式。

此次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是採用英國 PFI (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) 的模式，開放民間企業投資這座奧運主運動場，也從民間企業集資到三億兩千九百萬澳幣的經費，這些投資企業都能從州政府獲得會員證券；擁有這張會員證券，就能享受到三個權益，一是能獲得一定比率的奧運入場券；二是擁有三十年使用權；三是奧運結束之後，整個運動場的營運，再由針對此一特案而成立的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，而參與出資興建的每個企業體，能從中分得紅利。

這一套政府與民間企業結合的模式，主要就是要讓這一座運動場能在主要目的結束後，轉化成公共設施，所以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才會保有約三成的興建經費由州政府負責。

這一座運動場是由日本大林組營造廠所建造，這是日本營造業在夏季奧運史上第二次建造奧運主運動場，第一次當然是一九六四年的東京奧運，此次這一個龐大工程沒有由澳洲本身的大營造廠標得，反而落在日本營造廠的手中，確實也是雪梨奧運的另一項紀錄。

日本大林組營造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動工後，在去年三月已完工，完工後，在澳洲相當盛行的橄欖球比賽，已先在這座龐大運動場內開跑，奧運的開、閉幕式、田徑項目及九月三十日進行的足球金牌戰，都將在這裡舉行。

也因為這座奧運主運動場，在奧運結束後，將轉變成橄欖球的主要競技場，所以當初新南威爾斯州政府與日本大林組營造廠簽約時，合約內容中有一條，就是要在奧運結束後，能對這一個龐然大物進行變體工程。

